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十六點。(本校113.6.20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263號函)
- ▲ 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條文部分條文。(本校113.6.20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264號函)
- ▲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及「兼任教師聘約」第6點修正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年4月17日審議通過。(本校113.6.24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268號函)
-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373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3.6.6臺教人(五)字第1130057424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第3點及第5點規定。(教育部113.6.13臺教人(一)字第1130060292號函)
- ▲ 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強化行政中立觀念，請鼓勵貴屬同仁踴躍參與該會辦理之113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並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教育部113.6.18臺教人(一)字第1130061843號函)
- ▲ 函轉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5條之1附表之發布令。(教育部113.6.18臺教文(五)字第1130062274號函)
- ▲ 重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教育部113.6.21臺教政(一)字第1134300205號函)
- ▲ 113年至116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承作。(教育部113.6.24臺教人(五)字第1130063634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